

## 國立中山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 就任校長時(113 年 8 月 1 日)，年齡未滿 65 歲。
  - (二)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四) 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五) 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 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二) 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三) 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四) 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四、 填妥後之相關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電子檔)，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 (一) 以限時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 (二) 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NSYSUPSC@mail.nsysu.edu.tw)。
  - (三) 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行政大樓 7 樓人事室)，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 五、 有關遴選辦法、相關資料表格請參閱網址：<https://www.nsysu.edu.tw>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nnouncement for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Presidency

1. The term of incumbent President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will end on July 31, 2024. NSYSU is hereby inviting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eighth presid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Guidelines on Operation Details of the Eighth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2. Apart from meeting the candidacy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Act of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candidates shall also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1) under the age of 65 at the time of the inauguration date (August 1, 2024)
  - (2) having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and high prestige in academia
  - (3) possessing foresight for higher education with an open mind on the balance of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ies, and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for coordination, communication and organization
  - (4) being impartial, able to transcend the interests of any political party, and not holding any position of a political party during the presidential term
  - (5) with high moral character and adhering to democratic principles
3. A candidate shall be recommend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manners:
  - (1) through an endorsement from ten internal/external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s (or higher professorship rank),
  - (2) by a national academic association or organization, or
  - (3) by either the NSYSU Alumni Association or a regional alumni association
  - (4) by a member of the University's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PSC),
4. A filled recommendation form along with the candidate's personal inform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December 29, 2023, through one of the following channels. No submission shall be accepted after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 (1) via prompt registered mail to the University's PSC (note: the postmark date prevails)  
Address: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 Taiwan, R.O.C.
  - (2) via e-mail to the PSC at [NSYSUPSC@mail.nsysu.edu.tw](mailto:NSYSUPSC@mail.nsysu.edu.tw).
  - (3) by personal delivery to the University's Office of the Personnel Services on the 7th Floor of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note: submit by 17:00 of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5. For releva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president selection and related forms, please visit the website: <https://www.nsysu.edu.tw>.

##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全四頁第一頁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照片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 或 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授證書 (無則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大學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免填)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 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2年12月29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9年12月30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 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p>被推薦候選人 簽署同意欄</p>	<p>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列各項情事，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p> <p>二、本人若獲聘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如有其他專兼任職務，將依法辦理相關程序，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p> <p>親自簽名</p> <p>_____ 年 月 日</p>

說明：本表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以二頁(建議**14**級字)為限。本表資料除紙本1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附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

- 請擇一勾選推薦方式： 一、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二、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是否表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推薦人（或團體主要聯絡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E-mail：	手機：	

二、推薦理由

推薦人（或團體名稱）：

（團體請蓋單位章戳）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需具備下列各條件：
  1. 就任校長時(113年8月1日)，年齡未滿65歲。
  2.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3. 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4. 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5. 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二、本表(二頁)請打字填送並用 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建議「14級字」，以 WORD 處理。
- 三、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含電子檔)，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1. 以限時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2. 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NSYSUPSC@mail.nsysu.edu.tw)。
  3. 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行政大樓7樓人事室)，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
- 四、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

附表三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適用)

##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是否表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E-mail： 手機：

## 三、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請本人親自簽名)

連署人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 址	電話	簽名

※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 四、推薦理由

連署推薦人代表：\_\_\_\_\_ (簽名)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需具備下列各條件：
  1. 就任校長時(113年8月1日)，年齡未滿65歲。
  2.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3. 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4. 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5. 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二、本表(二頁)請打字填送並用 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建議「14級字」，以 WORD 處理。
- 三、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含電子檔)，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1. 以限時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2. 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NSYSUPSC@mail.nsysu.edu.tw)。
  3. 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行政大樓7樓人事室)，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
- 四、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 一、 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 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 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願負相關責任。

聲明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目		符合（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資料
<b>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b>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b>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b>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料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b>三、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擇一勾選）</b>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b>四、應檢附表件(相關欄位均已填妥)</b>			
(一)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附表一
(二)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或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適用)		附表二或附表三
(三)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附表四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五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